常熟市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编号：JSZC-320581-SZJZ-G2026-0026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常熟市商务局

乙方：常熟拓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75060122000536318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6-2027年常熟跨境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综合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581-SZJZ-G2026-0026）政府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1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附件、附录、其他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1.2 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服务：提供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承担的2026-2027年常熟跨境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综合服务服务及相关工作。

1.5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1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文件、单一来源谈判记录、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2 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2.3 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招标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1 服务内容：2026-2027 年常熟跨境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综合服务

3.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3 乙方承诺上述服务由乙方自行完成，不全部或部分转包予第三方完成。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2680000 元整（大写：贰佰陆拾捌万元整）。

第五条 支付结算

5.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5.2 服务期满 1 年后一个月内，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付清尾款（尾款=中标金额-已付款项金额-考核扣款金额）。

5.3 采购人根据协议的服务内容、时间进度、工作质量等完成情况，对中标人开展考核评估，满分 100 分，60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评办法详见合同附件 1）。

乙方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100 分，全额支付运营费用；得分在 80 分（含）-90 分，支付运营费用 95%；得分在 70 分（含）-80 分，支付运营费用 90%；得分在 60 分（含）-70 分，支付运营费用 85%；60 分以下的，支付运营费用 50%。

第六条 验收办法

6.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6.2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考核方案（包括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6.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6.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6.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各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第七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约质量和进度情况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加强管理直至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

7.1.2 甲方义务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价款；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获得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根据服务内容的需要，请求甲方予以配合。

7.2.2 除其他有关条款的约定外，乙方义务还包括：

①乙方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时显示的服务能力不会减弱，包括服务人员团队人员不减少、服务资质不下降、团队具备的人才技能不下降。除了提升人员资质和执业等级（如有）或引进新的人才，如果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减少或资质下降人数超过20%的，视为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

②乙方应安排身体健康、品性良好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③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服务人员。

④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在甲方提出派员到场服务时，应当与甲方确定到场时间。

⑤定期组织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学习，不断提高服务人员业务技能。

⑥乙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在工作中出现的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

并对由于服务人员的原因导致的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⑦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缴纳个人所得税，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⑧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乙方各项服务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应文件的承诺予以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需提前通知到乙方说明原因。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合同价款金额 10%（或 5 万元，以金额较大的为准）的违约金：

9.2.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发生变更，经甲方要求恢复后，未在合理期限内（5 个工作日内）恢复的；

9.2.2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 20%的；

9.2.3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二人次的；

9.2.4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9.2.5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二次的；

9.2.6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9.2.7 根据第七条乙方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考核结果结算当期服务费金额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或 5 万元，以金额较大的为准）的违约金。

9.3 乙方在承担上述 9.2 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1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

达到30%的；

10.2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三人次的；

10.3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10.4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三次的；

10.5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10.6 因乙方不当服务或服务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10.7 乙方一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三次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洪水、地震、风暴等。

11.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11.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3.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3.1.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3.1.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3.1.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13.2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6.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6.2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7.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7.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叶兵

送达地址：常熟市商务局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287110755@qq.com

17.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傅海姣

送达地址：常熟拓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778303566@qq.com

17.2 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17.3 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 3 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18.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7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7 日

附件 1：

常熟跨境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运营项目考核办法

序号	指标	分值	服务目标	评分标准
1	重点项目招引	20	积极引进跨境电商新项目、市场经营新主体，全年对接优质项目 20 个，推动 5 个项目顺利落地，并协助落地项目在项目期内产生跨境电商进出口实绩。	对接一个项目 0.5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成功落地一个项目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落地项目中每有一家产生跨境电商进出口实绩且有人员在常熟缴纳社保，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2	走访调研和企业孵化	30	1. 走访当地企业 200 家次，提供咨询指导，协助企业梳理优势，赋能出海销售，完成企业档案和数据分析（需提供调研报告和现场图片证明）； 2. 孵化本地跨境电商企业，全年新增备案企业 50 家； 3. 推动跨境电商备案主体提质转化，引导无进出口实绩的备案企业开展跨境业务，年内新增产生业务数据企业不少于 30 家。	1. 走访每完成一家记 0.05 分，最高不超 10 分； 2. 每完成 1 家备案登记 0.2 分，最高不超 10 分； 3. 新增产生数据企业 30 家及以上记 10 分，20（含）家-29（含）家记 7 分，15（含）家-19（含）家记 5 分，14（含）家及以下不得分。
3	平台对接	20	1. 全年开展平台对接、培训、沙龙等各类跨境活动共 14 场，平均每场参与企业不低于 20 家； 2. 全年累计协助企业在	1. 平台活动每场记 0.5 分（培训需要提供签名表、现场照片），最高不超过 7 分； 2. 开店每完成 30 家，

			各类跨境电商平台开通店铺 120 家。 3.配合商务局协办至少 1 场跨境电商峰会。 所有活动留存签到表、现场照片、活动总结备查。	记 2 分，最高不超过 8 分 3.完成一场峰会得 5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4	人才培育	15	1.开展专业运营培训活动，解读物流、支付等环节的痛点难点，提升运营能力和业绩，活动不少于 6 场，累计覆盖人数 300 人次。 2.与高校合作培育、引进专业人才输送至企业至少 10 名。	1.培训活动每场记 1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累计覆盖人数 300 人及以上得 3 分，250（含）人-299（含）人得 2 分，200（含）人-249（含）人得 1 分，199（含）人以下不得分； 2.人才输送每人记 0.6 分（需提供劳动合同或者就业协议等），最高不超过 6 分。
5	企业游学	5	每年组织企业到浙江、广东、福建进行考察，参与企业不少于 8 家，推动海内外销售渠道建设，积极拓展市场。	完成一次省外考察记 5 分
6	运营管理	10	1.组建承诺的管理团队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和运营， 2.做好常熟市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的日常运营，与平台运维方相互协调，完善平台功能，为企业提供一站式跨境电商服务。	1.组建运营团队，项目期内月均人数达到投标承诺人数的得 5 分，少一人扣 1 分；以社保或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为准。 2.组建运营团队中，项目期内月均达到投标承诺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的，得 3 分，少一人减 1 分，扣完为止。 3.甲方收到对常熟市跨

				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日常运营服务的书面投诉，经协调后，服务对象仍不满意的，每次扣0.5分，最高扣2分。
7	安全、消 防管理	-5	凡在当年出现一次安全、消防事故及信访事件，每次倒扣 5 分	由采购人提供综合评分
8	重点资源对接	+10	1.推进海外市场、海外渠道、海外服务商等各类海外资源对接落地 2.持续扩充常熟跨境电商服务商联盟资源库	1.海外资源每落地一家加0.5分，最高不超过5分 2.每新增入库1家服务商加0.5分，最高不超过5分